同方全球「鑫享颐生」（A 款）养老年金保险
产品说明书

在本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，“本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“同方全球「鑫享颐生」（A 款）养老年金保险合同”。

■ 产品基本特征

一、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日

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，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，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。**养老年金一旦开始领取，我们不再接受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的变更。**

本合同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犹豫期届满的次日，以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（年领）或每月（月领）的对应日，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，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：养老年金、满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。

（1）养老年金

自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起，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**（不含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周年日）**的零时生存，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养老年金：

1. 若您选择**年领方式**，则我们每年按领取时本合同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；
2. 若您选择**月领方式**，则我们每月按领取时本合同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**8.5%**给付。

（2）满期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，我们将按领取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，**本合同效力终止。**

（3）身故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的**较高者**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，**本合同效力终止：**

1. 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；
2.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若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我们不再承担给付养老年金和满期保险金的责任。

三、责任免除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**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**
2. **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**
3. **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**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除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详见“1.4 犹豫期”、“1.5 合同终止”、“2.3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日”、“2.4 保险责任”、“3.1 受益人”、“3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3.6 宣告死亡处理”、“4.2 宽限期”、“5.2 保单借款”、“5.3 保险费自动垫交”、“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”、“8 合同解除”、“9 如实告知”、“10.1 年龄性别错误”、“10.2 合同内容变更”、“10.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”、“11.8 医疗机构”

中加粗显示的内容，请您务必特别注意。

四、投保范围

女性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五十五周岁至八十周岁，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六十周岁至八十周岁。

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小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、政策规定的退休年龄。

五、保险期间

至被保险人**年满八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**零时止、至被保险人**年满一百零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**零时止。

六、交费方式

趸交、三年交、五年交。

七、保单利益

除“保险责任”外，本合同重要保单利益详见条款“4.2 宽限期”、“5 现金价值权益”、“6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”、“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”、“8 合同解除”。

八、等待期

无。

■ 利益演示

56岁的同女士，已退休，为自己购买“同方全球「鑫享颐生」(A款）养老年金保险”，趸交保险费100万元，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选择年领方式，其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如下：

利益演示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被保险人 年末年龄	当年度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养老年金	满期保险金	身故保险金	现金价值
1	57	1,000,00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572,890
2	58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579,010
3	59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585,320
4	60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591,830
5	61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598,530
6	62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605,440
7	63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612,540
8	64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619,850
9	65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627,360
10	66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635,090
15	71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676,730
20	76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722,800
25	81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769,540
30	86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811,730
35	91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848,710
40	96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882,700
45	101	0	1,000,000	16,170	0	1,000,000	921,830
49	105	0	1,000,000	16,170	1,000,000	1,000,000	1,000,000

注：

1. 除“当年度保险费”、“累计保险费”、“养老年金”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，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。
2. 利益演示中的“现金价值”不包含该保单年度末即将给付的下一年度“养老年金”。
3. 利益演示中的“现金价值”包含“满期保险金”。若已给付“满期保险金”，则“现金价值”为零。
4. 上述利益演示中，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。

■ 犹豫期及退保

一、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**十五日**的犹豫期。**在此期间，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**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。

解除合同时，您需要完整填写申请书并亲笔签名后，连同保险合同一起送达或邮寄给我们。**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书的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。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。**

二、退保

您于犹豫期后，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1. 保险合同；
2. 解除合同申请书；
3.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。若有借款，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客户声明：本人已正式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。

投保人签署：_____ 签署日期：_____

代理人签署：_____ 申请日期：_____

此说明书并非保险本合同，所有资料仅供客户理解条款用，详尽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。